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会议议程

-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介绍现场会议出席席情况
- 三、宣读现场会议议程
- 四、宣读现场会议须知
- 五、宣读议案
 - (一)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 七、通过现场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 八、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草案
-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信息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三、网络投票日期及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

五、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所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宋从越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洋一粟先生，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制造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侯捷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宋从越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洋一粟先生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侯捷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